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王妙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3)

電子郵件：miao5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健康安全，食品業者製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辦理。
- 二、邇來衛生機關執行端午節應景食品衛生稽查，屢次查獲違法使用逾有效日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其限量標準與規定不符情事，甚而有不肖食品業者因違反行政刑法，違法使用「硼砂(非准用添加物)」製售鹹粽，而遭移送法辦。
- 三、「硼砂」為有害人體健康的違法添加物，因毒性較高，目前已禁用。「硼砂」經人體胃酸作用後會變成硼酸，長期食用會在體內積存導致中毒，繼而破壞中樞神經與消化系統，使正常的代謝作用逐漸萎縮。除此，「硼砂」會影響人體消化酵素作用，引起食慾減退、消化不良，甚至抑制營養素吸收，並加速促進脂肪分解，導致體重減輕；當毒性發作時，會出現嘔吐、腹瀉、紅斑、循環系統障礙、休克、昏迷等症狀，即所謂的硼酸症。
- 四、有關端午節應景食品常見之違規態樣，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法令規定擇要臚列如次，提醒食品業者應熟稔法規，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 (一)第8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反者依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二)第15條第1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1、變質或腐敗。2、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3、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4、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5、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6、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7、攬偽或假冒。8、逾有效日期。9、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10、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有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者，依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行為者，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第18條第1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8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依第47條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8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依第48條第9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端午佳節將近，食品業者製售之端午應景食品，應確實依食安法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自主衛生管理。如有食品衛生相關疑問，請撥打全國食安專線「1919」或洽本局食品衛生專線03-9332779諮詢。

六、食安法相關法令規定，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www.fda.gov.tw>)相關網站查詢：

(一)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https://consumer.fda.gov.tw>)首頁/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

(二)食安資訊百貨專櫃(<https://fadobook.fda.gov.tw>)

(三)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

七、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及社會處、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宜蘭果菜批發市場及宜蘭縣食品相關公協會，懇請轉知所屬職權管轄單位、所屬會員、各休閒農業區及社群、社區協會等，加強民眾宣導教育，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健康安全。

正本：宜蘭縣製售端午應景食品業者、宜蘭縣農會及漁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宜蘭果菜批發市場、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茶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宜蘭縣製麵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宜蘭縣萬德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